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2]-000712]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报	件 名 称:	杭州市2022年度计划第14批次建设 用地
编制	机关(公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	负责人(签字):	陈祥荣 
编 制	时 间:	2022年08月27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杭州市2022年度计划第14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064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9183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国有土地转用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转用	
	总计	9.0647	0.0006	9.0641	0	
	(一) 农用地	6.9021	0	6.9021	0	
	其中	耕地	3.4051	0	3.4051	0
		水田	2.4414	0	2.4414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未利用地	0.0162	0.0006	0.0156	0	
	(三) 建设用地	2.1464	0	2.1464	0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临安区太阳镇垃圾中转站	0.146		环卫用地	
	2	临安区於潜镇昔口安置地补缺	0.055		居住用地	
	3	临安区锦北单元A-B1/B2-02、A-R22-11地块	0.097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	临安区新城南路连接线（临天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0.0884		城镇道路用地	
	5	板珠线起点段改建工程	0.0942		公路用地	
	6	玲珑街道九洲街一号区块	2.9837		工矿用地	
	7	临安区锦北街道ZX12-F-G1/S42-02地块	1.637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	临安区新城南路连接线（锦天路）改扩建工程	2.0302		城镇道路用地	
	9	临安区新城南路连接线（唐家路）改扩建工程	0.2415		城镇道路用地	
	10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塘滕街补缺地块	0.442		城镇道路用地	
11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众合北侧道路	1.2492		城镇道路用地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补划耕地		3.4051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2	6.9183	6.9021	3.4051	0.0162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545	水田规模	2.4414	标准粮食产能	28860.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30000202206741363				
已补充	耕地数量	3.545	水田规模	2.4414	标准粮食产能	28860.9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41.8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2704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6.6317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3.4051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阳镇	1	0.146	0		7	锦北街道	2	1.2956	0.0133
	2	於潜镇	1	0.055	0		4、 8、9	锦南街道	2	1.7452	0.8107
	5	板桥镇	1	0.0694	0		6	玲珑街道	1	1.8997	1.2054
							10、 11	青山湖街道	2	1.6912	1.3757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			0.0006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			0.0156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1	太阳镇	1	0			7	锦北街道	2	0	
	2	於潜镇	1	0			4、 8、9	锦南街道	2	0.0156	
	5	板桥镇	1	0.0006			6	玲珑街道	1	0	
							10、 11	青山湖街道	2	0	
备注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9.0647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902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162公顷，征收9.0641公顷。</p> <p> 主管领导（签字）：陈祥荣 （公章） 日期：2022年09月27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9021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162公顷，征收9.0641公顷。</p> <p> 主管领导（签字）：丁狄刚 （公章） 日期：2022年09月29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梅睿 

审核责任人：朱嘉伊 